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處方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消防處正籌劃第三輪諮詢工作，並會敲定載於附屬法例的管控細則，呈交立法機關通過。消防處代表告知委員，計劃首階段主要涵蓋持牌處所。

1.5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四月期間，e-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為 42.27%。二零一七年二月，每月使用率創新高，達 44.16%。

1.6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五月期間，消防處向大廈業主發出 1,117 封勸諭信。該三個月內收到 585 份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 251。

消防處建議承辦商按照下述方式提交開放式廚房年檢的 FS 251：一、可為整幢樓宇提交 FS 251；二、可為個別接受年檢的單位提交 FS 251。消防處亦極力建議承辦商在提交的 FS 251 內加入附錄，列明尚未進行年檢的單位，使處方能夠備存準確記錄。

1.7 消防處通函第 5/2016 號

有關消防處通函第 5/2016 號《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裝設的喉轆系統的修訂供水缸要求》，消防處已通知近八成相關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業主通函詳情，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和十九日為

行動總區人員先後舉辦兩場內部研討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共有 358 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獲消防處批准將喉輻系統消防水缸的有效容量要求放寬至 500 公升。

1.8 購買滅火筒的一般指引

消防處建議擬訂名單，列明商會會員中有售賣滅火筒及／或提供滅火筒安裝服務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名稱和聯絡資料。該份名單其後會上載消防處網站，供公眾參閱。有關工作現正進行中。

1.9 為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將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供水系統接駁至食水供應系統／天台水缸

消防處與水務署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和二零一七年一月舉行會議，討論為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使用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天台水缸為消防裝置供水的五個方案。水務署原則上同意該五個方案。五個方案的消防裝置示意圖已送交主要持份者傳閱，以徵求他們的意見。消防處綜合眾多持份者的意見後，現正修改示意圖，稍後將發出有關此事的消防處通函給各相關人士，以供參閱。

1.10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防火電纜

消防處提醒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嚴格遵從《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五部第 5.15 段有關消防裝置防火電纜的規定。消防處另建議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或指定代理購買防火電纜，以確保消防裝置的防火電纜符合產品標準和品質要求。此外，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亦應依照消防處通函第 1/2015 號所訂，在申請進行消防裝置驗收檢查時，提交所需的全部文件。

1.11 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簡介

鑑於建造業議會建議將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資格納入為新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可標示的資料，該會高級主任黃珮珊女士出席會議向與會者簡介該系統。委員如對此事再有查詢，可直接聯絡建造業議會。